



#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灣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

由：副區總監  
致：童軍團負責領袖、旅長  
知會：地域總監、副地域總監〈活動與訓練〉  
地域總部總監〈童軍〉、地域執行幹事  
區總監、會友委員、各區職員

活動/訓練通告：PT-07-17

日期：7-9-2017

## 童軍露營(教導組)訓練班 及

## 第 26 屆童軍露營(技能組)訓練班

本區將於2017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童軍區長 吳灝波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本訓練班獲『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』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	日期	時間	地點
教導組：	2017年11月30日(四)	19:30 - 21:30	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
技能及 教導組：	2017年12月6日(三)	19:00 - 22:00	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
	2017年12月12日(二)	19:00 - 22:00	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
	2017年12月16至17日(六至日)	15:00至翌日17:00	沙田童軍中心
	2017年12月21日(四)	19:00 - 22:00	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
	2017年12月30至31日(六至日)	15:00至翌日17:00	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名額：30名(本區童軍成員優先)

- 參加資格：(1) 年滿12歲，並已完成探索獎章，或已開始考取童軍標準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。(現任隊長、副隊長、已考獲童軍標準獎章或以上者，將獲優先取錄，請隨報名表提交相關證明以作考慮)。
- (2) 參加者必須對童軍常用繩結，如平結、雙套結、三套結、接繩結、繫木結、四方編結、十字編結、接棍編結、剪立編結等有一定認識。
- (3) 參加露營(教導組)的童軍成員，必須持有露營(技能)專章證書及考獲三個月或以上(請附上露營章(技能組)證書副本)。

費用：每位港幣110元正

(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、膳食及場租費用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)

截止日期：2017年11月16日親身交回本區 或 2017年11月13日前在本港寄出

- 報名辦法：(1) 填妥報名表格-KBD/Form/08及家長同意書KBD/Form/15(可於本區網頁下載)連同費用寄/交回觀塘和樂村居安樓六樓-香港童軍九龍灣區辦事處。信封面註明：【童軍露營章(技能及教導組)訓練班】
- (2) 請以劃線支票繳付費用(一人一票)，支票抬頭請書【香港童軍總會—九龍灣區】或【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】。

第一頁 共二頁



#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灣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

- 其他：(1) 凡逾期遞交之申請表格、未附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、未經有關團長副署及加蓋旅/團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受申請。
- (2) 學員完成本訓練班後則符合《童軍訓練綱要》中露營章(技能)中第2至4項要求。
- (3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- (4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必須完成指定之習作，始獲頒發證書。
- (5) 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- (6) 取錄與否，均有電話或電郵通知。如報名者於2017年11月23日(星期四)仍未收到通知，請致電9877 2951與吳灝波先生聯絡。
- (7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。

副區總監 何振成

(張偉業  代行)